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政务服务事项（行政许可）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审批层级	备注
1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县级权限）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县级	
2	非机动车登记	非机动车登记（县级权限）	非机动车登记（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县级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运行图谱梳理

省级清单 78-1-2

受理		【受理环节】 1、受理主体：县级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 2、申请渠道：县级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 3、申请材料：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原件，一式一份，申请人自备）；（2）机动车驾驶证（原件，一式一份，申请人自备）；（3）由县级、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或者经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健康体检资质的二级以上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原件，一式一份，申请人自备）。 4、受理要点：材料是否齐全； 5、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6、整改、补充时限：五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环节】 1、审查主体：县级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 2、审查要点：（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60周岁；（2）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3）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4）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5）无犯罪记录；（6）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3、审查时限：1 个工作日； 4、告知方式：现场告知、短信告知。
决定		【决定环节】 1、决定主体：县级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 2、许可证件名称：机动车驾驶证。 3、许可证件有效期限：与驾驶证有效期一致（每个记分周期需 接受审验）。 4、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经审核确定的线路，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形的除外。 5、许可证件延续手续要求：无。 6、许可证件年检（年报）要求：有，1 年。 7、年检（报）是否收费：是 8、结果告知方式：审查主体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申请人。 9、制证颁发时限:1个工作日。

非机动车登记运行图谱梳理

